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3/1994/9  
2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特别会议

1994年4月11日至15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机构间工作队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统计委员会送交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机构间工作队(召集人:欧洲共同体统计局)的报告,报告载于附件内。该报告是按照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1993年9月13日至16日,日内瓦)的要求(E/CN.3/1994/2,第11段)送交委员会的。

\* E/CN.3/1994/1。

## 附 件

### 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工作队的报告

1. 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机构间工作队于1993年10月28日在日内瓦举行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以来的第一次会议。选择日内瓦为会议地点是因为多数的有关机构正在出席由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举办的一次消费者价格指数会议,因此可以借此机会出席会议。(今后各次会议的后勤工作见下文第8和9段)

2. 早在1993年,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曾向消费者价格统计方面的若干国际机构发出一份调查表。收到下列机构的答复: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统计研究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由欧洲共同体统计局对这些答复进行了分析并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简要报告。这项工作为在全世界范围内收集、分析和分发国家消费者价格指数的活动提供了有益的事实基础。当然还可以做很多工作改进全世界消费者价格指数的协调工作。

3.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过去曾认为国际比较方案的全面协调局限于少数的中央和区域组织者,工作队职权范围内所提到的各方面的组织工作都已得到很好的处理。可是,在工作队第一次会议上发现目前似乎没有现成的机制可以对国际比较方案进行一般的客观评估和评价。工作队认为其本身的机构虽然不是常设机构,但正好可以提供这样一种机制。它成立于1993年国际比较方案回合的早期阶段,时间恰好。

4. 工作队大力支持继续保持和实际扩大国际比较方案,理由是该方案不仅是国际价格比较、而且更重要的也是对国民生产总值实际进行国际比较的唯一数据来源。由于国际经济合作日益发展(欧洲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欧洲经济地

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等),又由于规划对发展中国家国的技术援助日益重要,这种国际价格比较甚至更加至关重要。

5. 国际比较方案的一个特点是同国家消费者价格指数可能有密切关系,实际上,将发展中国家纳入国际比较方案的一个原因就是它有利于改进消费者价格指数和国民核算重要领域的国家统计基础设施。

6. 工作队认为,目前没有充分突出国际统计方案和国家消费者价格指数之间的关系。认为工作队本身可以发挥一种刺激作用,开发和建立国际比较方案和国家消费者价格指数之间的固定关系。消费者价格指数至少在发达国家内已作到制度化,并普遍被视为核心经济指标,从而可以比较完整地提供这些指标。因此,企图在业务上将国际比较方案同消费者价格指数尽可能密切地加以联系看来是切合实际的。但目前没有机制能够建立这种联系,工作队认为它可以在此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7. 工作队讨论了是否打算使其任务规定仅限于消费者价格,或将其职权范围扩大至例如生产者价格的问题。若干成员认为扩大范围是合理的,虽然整个工作队觉得主要优先事项应当是消费者价格指数,将就此问题征求工作组意见。然而,应当铭记的是,扩大到生产者价格或其他价格系列,如出口价格,将大为扩大工作队的工作领域,这样将要求更多专家的参与,而且有可能使其工作放慢速度。

8. 鉴于工作队有责任评价国际比较方案,审查消费者价格指数同国际比较方案之间各种联系的可能性将是有益的。为此目的,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投入看来是至关重要的(各区域组织负责区域的国际比较方案的比较)。第一次会议没有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参加(提供会址的欧洲经委会除外),这增加了今后严重的后勤困难,如如何取得召开工作队今后各次会议的资源。虽然将继续寻找各种机会,例如召开多数有关组织和机构参加的上述有关消费者价格指数的会议,但并不一定总可以找到这些机会。因此,统计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需要考虑可以为工作队今后的会议提供哪些经费。

9. 在工作队举行下次会议之前(按计划为1994年4月初),各成员需要向召集人提出备忘录,酌情说明其机构的一般使命以及如何理解本组织在消费者价格指数和国际比较方案的目标,还要书面说明在第一次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作为制订工作队工作方案的基础。

10. 最后,关于工作组要求机构间工作队审议的各种事项,工作队的结论意见如下:

(a) 对任务规定的看法:

- (一) 加强世界范围消费者物价指数工作的协调;
- (二) 客观评估和评价国际比较方案;
- (三) 存在在国际比较方案和国家消费者物价指数之间建立更好联系的机会;
- (四) 任务规定可以扩大到包括生产者价格指数和其他价格指数;

(b) 评价工作队的方法:

- (一) 同意可能的成员数目,包括所有5个区域委员会;
- (二) 尽可能在其他国际会议后连续安排会议;
- (三) 需要为今后的会议提供资源;

(c) 迄今为止的成就:

查明各项主要问题应被视为一项成就。但有待作的事情很多;

(d) 对今后成功的展望:

国际比较方案需要大量资源。同国家消费者物价指数的密切联系将开辟各种节省的可能性,但要求扩大国际比较方案似乎肯定需要更多资源。在欧洲联盟内部统一国际消费者物价指数计算方法的经验表明,在全世界有作出更大努力的余地。

11. 与会者名单载于附录内。会议记录作为背景文件送交委员会。

附录

与会者名单

主席: J. Astin(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秘书: D. Sellwood(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

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

M. Csizmadia

欧洲经济委员会

R. Fauser

国际劳工组织

R. Fokianos

R. Rassou

世界银行

J. Borpujari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P. Cotterell

其他政府间组织/机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 Scrimgeour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T. Leppo

-----